东川区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法定入学年龄〕**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解读:这是我国在法律上第一次明确了儿童6周岁的入学年龄，延缓入学是指儿童在达到法定入学年龄时因患有暂时不宜到学校学习的疾病，如患传染病或者正处于疾病的治疗期、恢复期，或者有其他一时难以解决的困难而不能按时入学,故申请推迟入学的情况。根据本法的规定,儿童达到规定的入学年龄时,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接到入学通知后，必须按照通知的要求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会有少数适龄的儿童在达到入学年龄时因身体状况不能按时入学,需要推迟入学。则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并附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延缓入学。经批准的缓学期限届满后,若孩子已康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及时送其入学;延缓期满仍不能入学的，则应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1.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

2.适龄儿童户口册和监护人户口册复印件。

3.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半年内出具的适龄儿童诊断证明。

4.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